



长城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0708-CMC16N773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一部分 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合同条件	18
一、合同格式.....	18
二、合同内容.....	19
第四章 技术规范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46
附件 1-1 投标函格式	48
投标函附录格式.....	49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0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附件 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2
附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附件 1-6 重大诉讼记录表格式	54
附件 1-7 投标人近五年内未发生过文物修缮工程严重质量事故的声明	54
附件 1-8 资格/资质证书	55
附件 1-9 其他资质/资格文件	55
附件 1-10 担保函格式	56
附件 1-11 投标单位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57
附件 1-12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58
附件 1-13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59
附件 1-1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清单格式	6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格式）	61
附件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63
附件 2-2 单位工程预算表格式	64
附件 2-3 措施项目费用表格式	6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66
附件 3-1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68
附件 3-2 拟投入机械设备和仪器表格式	6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9



一、 总则.....	69
二、 评标程序.....	70
三、 评标方法.....	70
附表 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表.....	72
附表 2 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表.....	73
附表 3 商务标评审表.....	74
附表 4 经济标评审表格式.....	76
附表 5 评分汇总表格式.....	77
第七章 图纸方案及说明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如下招标人的委托，邀请合格的施工单位就如下项目递交密封投标。

项目名称：长城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B0708-CMC16N773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杭、张翌明

项目联系电话：010-68991925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东经路 21 号

联系方式：电话：010-8316212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杭、张翌明 电话：010-68991925 传真：68329810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01B

一、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用途：长城保护

简要技术要求、数量及招标范围：长城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

二、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不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预算金额（即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三条，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740.274171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6年4月19日09:00至2016年4月26日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西楼21层2102B室（邮政编码：100037）

招标文件售价：¥500.0元/套。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购。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杜予京先生，联系电话：010-6899154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须另付特快专递邮资100元人民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一个投标人只能购买一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北京时间**2016年5月11日下午13:30**(即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到下述接收投标文件地址，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

兹定于北京时间**2016年5月11日下午13:30**（即开标时间）在下述开标地址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开标地点：

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西塔楼4层402室

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5月11日下午12:30-13:30

七、其它补充事宜

1、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109 0520 5001 2010 9187 393

行号：3131 0000 1104

2、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jcz.gov.cn>)、北京市文物局北京文博网（www.bjww.gov.cn）上刊登。

3、购买招标文件时需递交的材料：

- (1)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购买招标文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号相对应，是对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若二者有矛盾，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1	<p>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长城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项目</p> <p>施工地点：<u>见第七章</u></p> <p>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u></p> <p>要求质量标准：<u>合格</u></p> <p>计划工期：<u>2016年6月1日开工，2016年10月31日竣工。（允许提前）</u></p> <p>工程范围：<u>标志碑及说明碑的制作、吊装、平原运输及上山人工倒运等。</u></p>
3.1	<p>对投标人基本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p> <p>1.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2 提供2014年度或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p> <p>1.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复印件，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p> <p>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正本（内容自定，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p> <p>2.其他要求的资格文件</p> <p>2.1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未达到以上基本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6.1	<p>提出质疑截止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11.1	<p>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1万元</p> <p>递交保证金时也请一同递交退回保证金的接收账户（保函除外），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p>以便及时退回。</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p>
12.2	<p>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以下形式：</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可采用以招标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银行担保函、或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13.1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p>
14.1	<p>投标文件份数为 1 份正本、6 份副本；电子文档 1 份（需单独密封递交）。</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可被拒绝。</p>
20.1	<p>若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该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2. 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3. 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4. 有本前附表第 3.1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5. 无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投标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总价超出了招标控制价。 10. 无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 投标文件中被要求签署、盖公章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有重大缺漏、或有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中有不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其他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他情况。 14.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条款号	内容规定
	<p>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虚假应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7. 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其他情况。</p> <p>18. 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其他情况。</p> <p>19.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离。</p> <p>20. 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过文物修缮工程严重质量事故超过两次。</p>
24.1	<p>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投标人须提交其中标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如果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其投标将被拒绝。</p>
附加要求	<p>1.对联合体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对转让、分包的要求：不允许中标人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分包需经招标人事先同意；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允许分包。</p> <p>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报价。</p> <p>4.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5.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下（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p> <p>（3）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 天作国际中心 A 座 30 层 联系电话：010-5970 5600</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前附表”第 1 款。

2、资金来源

2.1 招标人的资金通过第一章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投标人（即：施工单位、承包方）应满足前附表第 3.1 款所要求的资质/资格。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关于文物保护、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的相关法规。

3.3 凡违反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投标邀请
-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合同条件
- 技术规范
- 投标文件格式
- 评分细则
- 图纸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先发传真和电子邮件，但以收到的正本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其在**前附表第 6.1 款**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质疑，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若该答复构成了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接收单位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确认。该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的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报价

9.1 投标价格应采取固定总价方式，即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中标后投标总价将作为合同的固定总价执行；除非招标人同意，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施工中只调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须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9.2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设计配合、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验收、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手续费、合同签订及执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费用。



9.3 因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人踏勘疏忽产生漏项、漏量造成的价格增量由投标人承担。

9.4 工程量计量应依据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所规定的计算规则及有关说明。若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可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

9.5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以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到施工现场价格）及本项目各方面的风险因素。

9.6 工程预算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预算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7 除非另有规定，本次投标报价中以下费用需单独列项报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和京建施[2005]802 号文件规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执行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件规定。若有新的相关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9.8 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水电费包括施工场所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机械消耗的电费，夜间施工和施工场地照明所消耗的电费。

9.9 投标人应负责施工环保费、施工占地占道费及毁坏林木赔偿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9.10 其他考虑因素

- (1) 除非另有约定，招标人不提供施工单位食宿、及加工场地。
- (2) 承包单位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范围内文物的安全保卫。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五章中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开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可按自身投标需求进行修改、扩充和完善。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必须符合前附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而只需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前附表第 12.1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前附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2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前附表中第 12.2 款规定的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复函及有关承诺（若有）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与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4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均可被拒绝。

12.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现场踏勘

13.1 现场踏勘的相关规定见前附表第 13.1 款。招标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下同）对施工单位因现场踏勘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3.2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方均不负责。与现场踏勘相关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承担。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关于踏勘现场的管理规定，严禁吸烟及用火。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4.1 款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规定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技术标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



录和页码以便审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均应采用左侧装订，并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书面形式出具的针对该投标人代表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或盖印章）、盖公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印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图表及附属资料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关于暗标的规定。

14.4 除技术标外，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印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任何情况下，投标文件中不得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的内容进行修改。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三部分应分别独立装订密封，其中技术标副本为暗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密封袋、封条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密封袋封口处应用封条密封，每个封条上需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袋或外层包装（若有）一侧需注明如下标记：

- （1）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2）投标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 （3）“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 技术标正本与副本的内容、格式、样式及装订方式应完全相同，正本与副本封面、封底和侧封必须是全空白的 A4 白色复印纸，只在正本封面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正本”。技术标副本的封面、封底和侧封上均不得标明“副本”字样，或有其他标记。

技术标副本为暗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严格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编制和装订。若上述条款与如下要求有冲突，以如下要求为准。

技术标的封面（包括封底、侧封）及所有正文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标识、图案、人员姓名、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独有技术或编号等。对每册暗标的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 1) 全文采用 MICROSOFT-WORD 软件打印；
- 2) 纸张采用 A4 白色复印纸（70g）；
- 3) 字体：宋体；
- 4) 字号：（1）标题：三号字 （2）其他：四号字；
- 5) 行距：固定值 22 磅；
- 6) 页边距：均约 2 厘米，装订线为左侧约 1 厘米；



- 7) 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 8) 不允许打印页眉，且页脚只允许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宋体 5 号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9) 各章节的图表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按章节次序排列；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 10) 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但不加隔页纸；
- 11) 不得再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当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 12) 如需要出现投标人名称，则用“本公司”代替。

15.4 一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应单独密封，并与其他投标文件分开单独递交，以便开标时使用。密封袋一侧需按上述第 15.1 款规定标记。

15.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并与其他投标文件分开单独递交。密封袋一侧需按上述第 15.1 款规定标记。

15.6 如果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其他资料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标记，招标方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被开封、丢失、错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于不符合暗标要求进行编制、装订的投标书，招标人和评委都有权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截止期

1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单位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该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该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份（内容自定）及该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出席代表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正本证明其身份。唱标结束后，投标人的出席代表需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2 开标时，将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状况；经监督人员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根据第 16 条、17 条的规定不予拆封的文件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4 开标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况，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用于开标的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公章，或关键字（数字）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18.5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和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负偏离、保留、反对或不应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前附表第 20.1 款中规定的情况，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存在非实质性的不一致时，以开标内容为准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21、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即拒绝所有投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2、中标人变更及重新招标

22.1 若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不再符合中标条件；
- （3）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招标要求签约或履行合同；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2 招投标管理部门判定评标结果无效时，将按管理部门要求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前附表 24.1 款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2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必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按招标人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澄清答复函及有关承诺（若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可按评标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重



新招标。

26、保密条款

26.1 投标人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6.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6.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第三章 合同条件

一、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甲种本》标准格式。如投标人对此合同内容有任何异议，须在投标中详细列出，否则可被视为接受本合同条款。招标人可在签约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相应条款。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改本合同实质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序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二、合同内容

（以下格式中未尽事宜或不完善之处，待签约前由签约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综合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城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项目

施工地点：详见第七章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不适用）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长城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详见第七章）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0月31日（可提前）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及作法说明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工程量清单
- （9）其他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的规定：遵守发包单位的相关的管理和规定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
- (2) 行业标准、规范：
- (3) 地方性标准、规范：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 应由发包人在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开工前 7 天发包人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做法说明 5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_____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_____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 4.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_____
-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5 条 工程师

- 5.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 6 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 项目负责人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职权，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_____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_____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签约后 7 天内完成。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_____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 8.1 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
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未向发包人提供进度表，将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承包人做出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4)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施工，设置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承包人做出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

(6) 遵守北京市人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开工前办理完毕相关环保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7)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

(8)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做法；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0)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中相关条款执行。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节水、节电、文明生产及成品保护等。

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还需协助发包人向环保、消防、电力等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的申报、开工、消防、电力及增容、验收等手续（若发生）。

承包人施工当中需按商业用电峰谷电价向发包人支付电费。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工程师在收到后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5 天内提供进度计划表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承包人提前 3 天报发包人，由发包方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_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



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_____。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_____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施工中只调整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方批准的技术洽商，但不作经济洽商。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 (C)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签约且专项经费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



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签约且专项经费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按本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_____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发包人有权就对承包人所进材料进行检查，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文物修缮或保护设计要求和合同要求。

第 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承包人采购主材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29.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_____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_____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_____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砖（强度及几何尺寸）、石（强度及几何尺寸）灰（强度）、木材（含水率）、瓦等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若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且双方最终不能协商解决，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调整的工程变更价款待结算后支付（或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5 份、竣工验收报告 5 份。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具体条款签约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36.3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递交___合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后年。发包人可用质量保证金弥补自己受到的相应损失。质量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承包人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发包人将退回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条款第 26.4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条款第 35.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_____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___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罚工程总价万分之二，但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 3%，但如工程延期超过 100 天，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相应索赔。

(2) 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取措施使工程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费用。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损坏第三方财产与环境，需负责赔偿和恢复。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___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38 条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

(4) 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 3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发包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分包施工单位为：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因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2 条 保险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_____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第 43 条 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4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正本___份，承包人保存正本___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一：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不适用）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适用）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北京市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相应的做法、使用或操作说明，或适用的同类标准等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及北京市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各自的最新版本。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及北京市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如果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三、适用本工程的主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
- 3、其他适用本工程的国家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若上述规定有调整或被取消，以国家或地方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修改相关表格）



附件 1-1 投标函格式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 4.随投标文件以【汇款】【担保函】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内有效。当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5.我单位不是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注解：投标人不能对上述文件有实质性修改。



投标函附录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及内容
1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6月1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3	保修责任期	按国家和北京市文物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4	预付款	合同价格的50%
5	质量标准	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计划 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开标 声明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解：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2) 此表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完全一致。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4)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也不予考虑。同时也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

(5) 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填写“无”。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账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规定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支付）。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 1-6 重大诉讼记录表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时间	判决结果	重大诉讼内容	纠纷总额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介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详细、准确资料。若没有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 1-7 投标人近五年内未发生过文物修缮工程严重质量事故的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该声明，具体内容自定。若发生过文物修缮工程严重质量事故，请予以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 1-8 资格/资质证书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下资格/资质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人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复印件,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正本（内容自定,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 6.投标人 2014 年度或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或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1-9 其他资质/资格文件



附件 1-10 担保函格式

（若投标保证金不使用担保函形式，不需填写如下内容，也不需递交）

编号：

开具日期：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 3.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情况除外）；
-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单位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或担保公司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附件 1-11 投标单位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项目（合同） 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位的 级别	合同金额	签约年、月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应注明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例如全国重点、省市级、区县级（下同）。



附件 1-12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职称/培训证书 ¹			
已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合同） 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 位的级别	合同金额 是否竣工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投标人应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对应合同相关部分的复印件。



附件 1-13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职称/培训证书 ¹				
已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合同）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合同金额	是否竣工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 1-1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清单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专业负责人				
3.质量管理人员				
4.材料管理人员				
5.计划管理人员				
6.安全管理人员				
三、其他人员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 需提供上述现场主要人员清单对应的人员证书/证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有效）并说明人员状况。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修改相关表格）



附件 2-2 单位工程预算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单价分析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材差	风险金	其他
共 页，本页小计：						元									
工程预算报价						合计： 元（结转至报价汇总表）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相关预算定额的要求自行编制相关表格。本表仅供参考。



附件 2-3 措施项目费用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码	名称	计算基数	人工费	费用金额(元)	未计价材料费
一	措施费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环境保护				
1.2	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				
1.4	临时设施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 护设施				
7	已完工程及设备 保护费				
二	措施费 2				
1	脚手架工程				
2	混凝土模板及支 架（撑）工程				
3	垂直运输				
4	超高施工增加				
5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6	施工排水、降水工 程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相关预算定额的要求自行编制相关表格。本表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提交相关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并考虑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季节等施工因素。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但应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应符合本项目的需求。
2	质量保障措施 依照 ISO 质量标准体系，制订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达到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3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以及京建施[2005]802号文件的规定，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其中：现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尤其需注意对周边现状建筑和居民生活的保护。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需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有防止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具体措施。施工环保方案应依照 ISO14000 标准，对现场的噪音、粉尘、污水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和管理程序，并保证满足招标人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各种要求与规定，且不会因此影响工程进展。
6	劳动力计划 劳动力计划应能保证本项目进度。
7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8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施工机械设备和进场计划需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9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可能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10	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表格供评审：



附件 3-1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 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若有）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注解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件 3-2 拟投入机械设备和仪器表格式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设备状况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编制依据:

本评标办法的编制依据是国家关于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等。

3.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反不正当竞争

4.评分方式与中标人确定原则: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专家共同组成。

(2) 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委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每一个投标人的评标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投标文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排序,最多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无特殊原因，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不同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首先以投标总价低者排名优先；若排名仍相同，则根据技术标中下列评分项的顺序，按该项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排序：

-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得分高者；
- 2) “安全保证措施”得分高者；
-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分高者。

若排名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排名。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即：签字或盖印章，下同）或加盖单位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进行答疑。书面回答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并将正本送到招标代理机构。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若投标人不能按规定对质疑予以答复，评标委员会可按自身理解进行评比。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6. 保密与纪律要求：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的有关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请求、授意他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二、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技术标评审（暗标）

商务标评审

经济标评审

澄清（若需要）

形成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见本评标办法附表 1。

2. 技术标评审

(1) 评审内容：施工组织设计。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评审，具体按本评标办法附表 2 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 暗标编号：评标工作开始前，由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将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4)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打分时，设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对上述档次的标准定性描述如下：

- 优：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较好的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 良：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
- 一般：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较差。

3. 商务标评审

主要对投标人的企业状况、企业资质、企业以往业绩及拟投入人员状况等进行评审。具体按本评标办法附表 3 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4. 经济标评审

(1) 评审内容：投标报价。具体按本评标办法附表 4 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计算。

(2)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超过该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严重不平衡报价，该投标也可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 4) 当标出的暂估价单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单价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单价为准。

修正错误前，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中出现的算术性问题作出解释和澄清。投标人若按上述方式接受修正，需以书面方式确认；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投标总价。

附表 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总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	提交了合格的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工期满足招标要求			
5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6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7	营业执照副本			
8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任何一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			
9	提供 2014 年度或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	近五年内未发生过文物修缮工程严重质量事故的声明			
12	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开标内容与投标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14	商务标、经济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5	投标文件中无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16	技术标按照规定的暗标方式编制			
17	其他			
	结论			

注解：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补充（若有），调整上述表格的内容。

附表 2 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表

（满分 35 分，分数代码 A）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暗标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	优：10≤A≤15 分							
			良：5≤A<10 分							
			一般：0≤A<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优：2≤A≤3 分							
			良：1≤A<2 分							
			一般：0≤A<1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	3	优：2≤A≤3 分							
			良：1≤A<2 分							
			一般：0≤A<1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优：2≤A≤3 分							
			良：1≤A<2 分							
			一般：0≤A<1 分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3	优：2≤A≤3 分							
			良：1≤A<2 分							
			一般：0≤A<1 分							
6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方案	2	优：1≤A≤2 分							
			一般：0≤A<1 分							
7	劳动力计划	2	优：1≤A≤2 分							
			一般：0≤A<1 分							
8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2	优：1≤A≤2 分							
			一般：0≤A<1 分							
9	应急预案	2	优：1≤A≤2 分							
			一般：0≤A<1 分							
	技术标得分合计（满分）	错误！未指定书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暗标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签。							

附表 3 商务标评审表
(满分 15 分, 分数代码 B)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0-10 分)	10	<p>(1)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每承担过一个合同金额≥1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 并提供了合格的证明文件, 得 2 分;</p> <p>(2)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每承担过一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之间的类似项目, 并提供了合格的证明文件, 得 1 分;</p> <p>上述两项累计最高 1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并按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文件。类似项目和证明文件需符合下述注解 1的要求, 否则将不予承认。</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0-2 分)	2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得 1 分, 最高 2 分。			
3	拟投入人员状况及现场组织机构设置 (0-3 分)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素质及现场组织机构设置评分 (需提供主要人员清单, 列明人员专业、职称、主要业绩等, 并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承认)。</p> <p>人员素质高、组织机构完善得: 3 分</p> <p>人员素质较高、组织机构较为完善: 1≤B<3 分</p> <p>人员素质和组织机构有待完善: 0≤B<1 分</p>			

	商务标得分合计 (满分)	错误! 未指 定书 签。				
--	-----------------	-----------------------	--	--	--	--

注解 1.“类似项目”是指 201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签约的长城修缮、加固、或抢险施工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部分的复印件**予以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反映出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双方签字和公章、签约年份、合同总价等评标必要信息；否则将不予承认。如需要，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正本核查。

附表 4 经济标评审表格式

(满分 50 分, 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p>价格得分 (经济标得分) (满分 50 分)</p>	<p>评标价的分值确定</p> <p>(1) 被拒绝的不合格投标(包括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不参与下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合格投标中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即招标控制价 X90%)的投标的价格得分都为 20 分, 这些投标价格也不参与下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 合格投标中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的投标价格为符合价格条件的投标价(以“T”表示)。</p> <p>(4) 所有合格投标的符合价格条件的投标价(不少于 3 家时)的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以“P”表示); 但当所有合格投标的符合价格条件的投标价少于 3 家时, 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p>(5) 合格投标的符合价格条件的投标价的得分(以“F”表示)计算方法为:</p> <p>若 $T=P$, 则 $F=50$;</p> <p>若 $T<P$, 则 $F=50-50 \times (P-T)/P$</p> <p>若 $T>P$, 则 $F=50-50 \times (T-P)/P$</p> <p>式中: T—投标总价 P—评标基准价 F—价格得分</p> <p>(计算价格得分时只考虑固定的投标总价)</p>
---	--

附表 5 评分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技术标得分 (a)	商务标得分 (b)	经济标得分 (c)	最终得分 (a)+(b)+(c)	排序

第七章 图纸方案及说明

长城保护标志实施说明

一、文物保护单位确定

文物保护单位为我国对确定纳入保护对象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统称，并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文物保护单位都是古代科学技术信息的媒体，对于科技史和科学技术研究有着重要意义。文物保护单位分为三级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级别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省级政府、市县级政府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文物保护标志及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二、项目背景和意义

长城是我国的世界文化遗产，是世界上最长的军事设施。他是我国人民热爱和平、保家卫国、勤劳勇敢精神的体现。长期以来，我国多位国家领导人都非常重视长城的保护工作。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主持召开长城保护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进一步提高长城保护水平，更好地发挥长城文化遗产在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作用。刘延东指出“长城作为我国重要的地理、文化标识，早已成为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在炎黄子孙心目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做好

长城保护工作，对于展示中华民族灿烂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如此，长城保护还事关民族感情，事关文化传承，事关国家形象。做好长城保护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长城保护水平，更好地发挥长城文化遗产在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段长城作为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首善之区，更应在长城保护方面做出积极的努力和探索。然而，一方面，近年来，北京地区长城保护的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尤其是未开放段和长城的附属设施（城堡、烽火台等），由于都位于村庄内或山体上、田野里，而这些设施多数没有树立保护标志碑，因此部分单位和个人由于不了解或是钻空子而在旅游、生活或生产中对文物造成破坏。另一方面，北京地区的长城除了开放段，多数没有树立说明牌，致使很多游人甚至是当地人都不了解本段长城的历史和特色。因此，本项工作就是为了介绍和宣传长城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民族凝聚力。本次工作的实施，将推动世界文化遗产长城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文物保护标志制作和安装要求

本项目的具体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保护标志》（GBT 22527-2008）

中关于“文物保护标志”的材质、形式及安装位置等的规定和要求,并考虑了北京地区以往制作和安装地文物保护标志碑以及与长城原有的保护标志碑统一等因素进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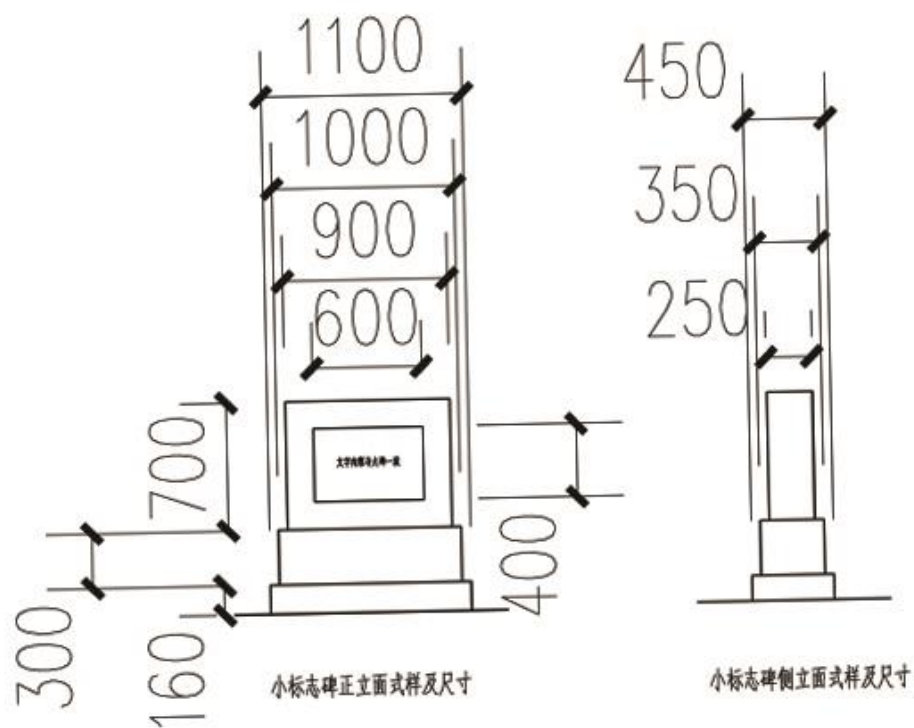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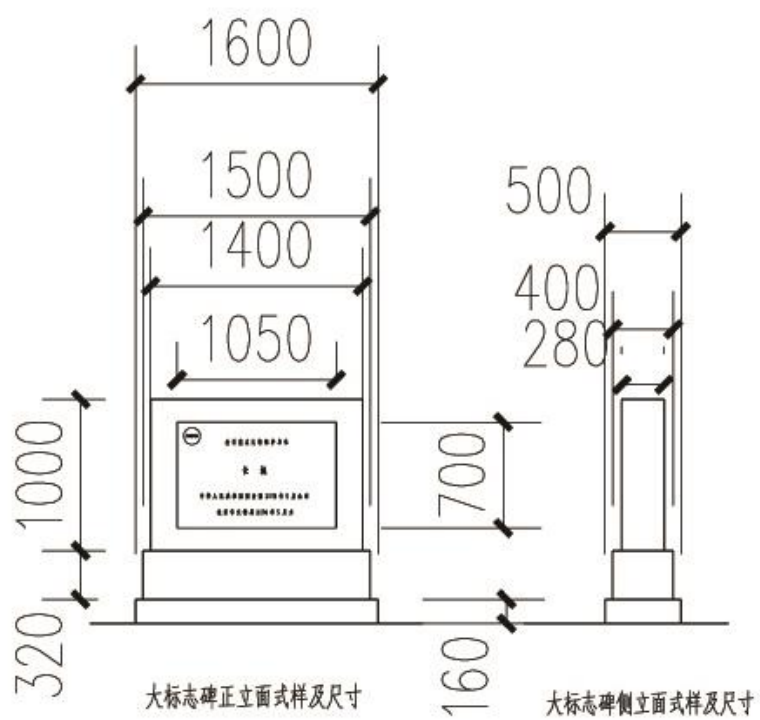
本次长城标志碑有两种型号 1.5 米左右高的大碑和 1.2 米左右高的小碑。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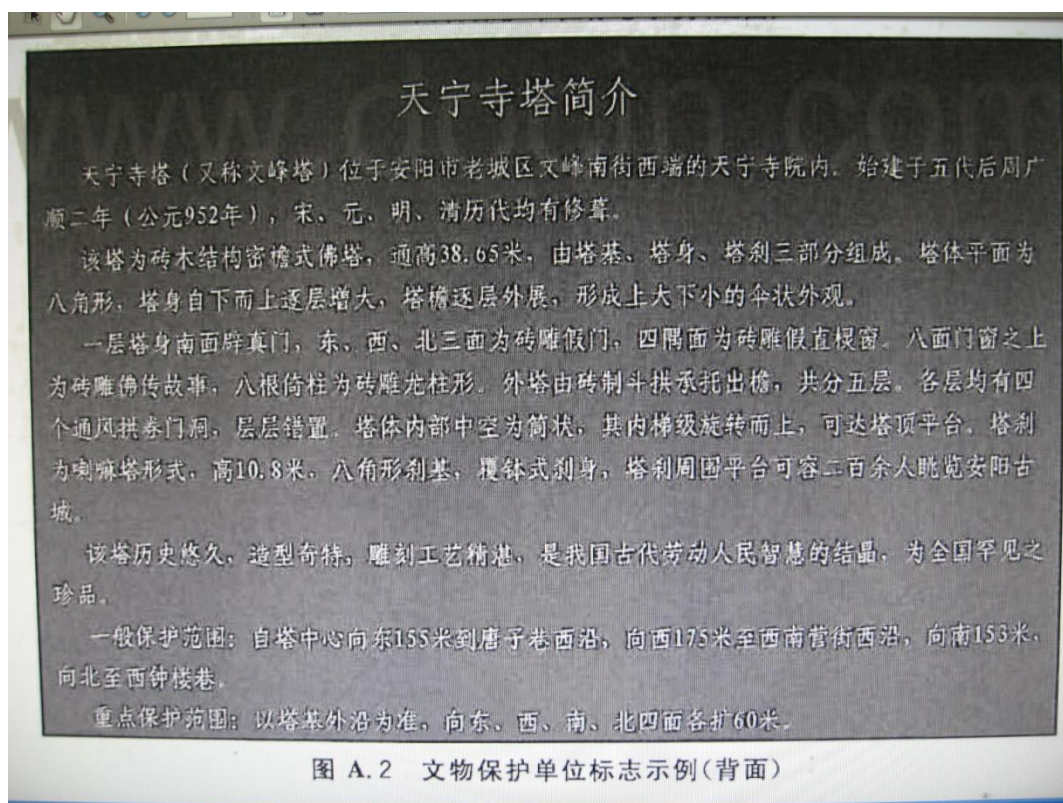
1、制作要求:

1) 保护单位级别、年代、公布机关与公布日期、设立机关一律用仿宋字体,按国务院公布的简体字排写,字迹深度大于 0.5CM,高 6X 宽 5CM,用黑漆填充;保护单位名称用隶书,字迹深度大于 0.5CM,高 8X 宽 7CM,字迹红漆填充。

2) 字体均为阴刻,字迹深度大于 0.5CM;内容详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一览表》;碑文保护单位说明介绍用墨绿色填充;介绍内容可根据文字多少调整字体大小。

3) 标志碑碑套及基座均采用灰色花岗岩稳固体,碑心采用汉白玉厚度 5CM(材质及色泽详见“先农坛”保护标志牌),具体式样大小碑尺寸均参照碑体图纸方案及说明。





说明碑编写文字式样



保护标志正立面(实物)



保护标志侧立面（实物）

2、 安装要求：

- 1)保护标志碑须独立组装固定。
- 2)保护标志碑安装设立位置应由我所工作人员现场指定，不得随意安装。

四、长城标志碑各区县数据统计表：

区县	总数量（块）	大碑数量（块）	小碑数量（块）
平谷区	14	2	12
密云县	144	14	130
怀柔区	70	7	63
延庆县	116	11	105
昌平区	15	2	13
门头沟区	18	2	16
合计	377	38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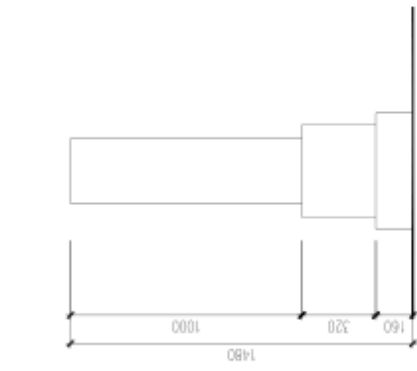
五、长城标志碑各区县文字标识一览表：

区县	保护单位名称	标志碑内容	说明碑内容
平谷区			
密云县			
怀柔区			
延庆县			
昌平区			
门头沟区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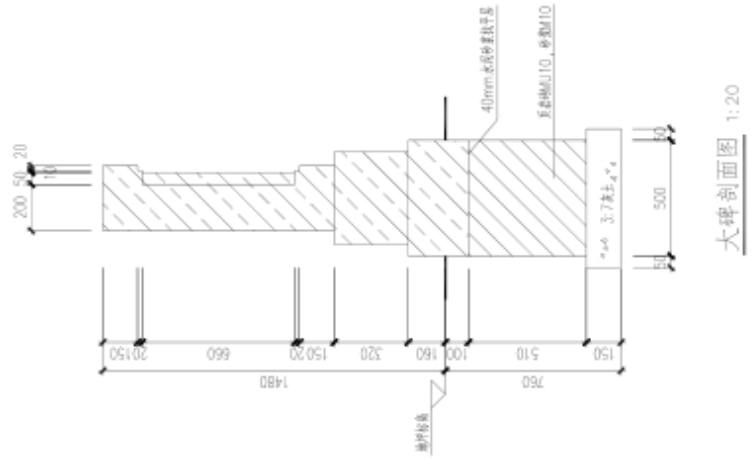
六、保护措施：

- 1、实施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文物意识及施工安全教育。
- 2、加强施工人员对成品的保护意识。
- 3、严格按图纸尺度及要求进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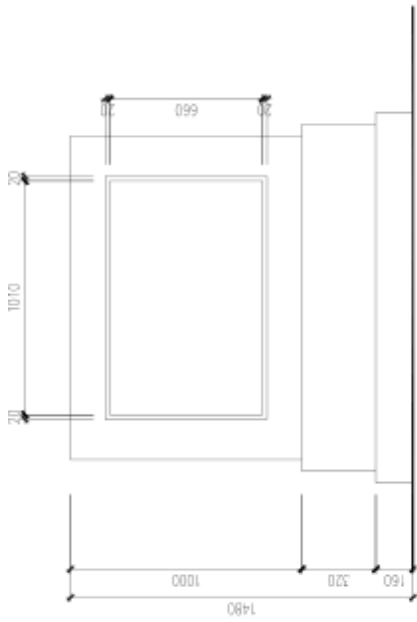
七、图纸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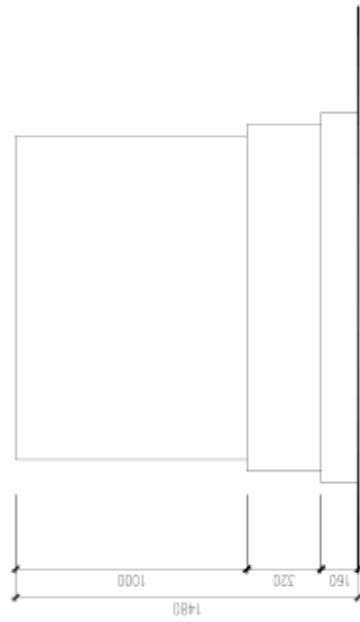
大碑正侧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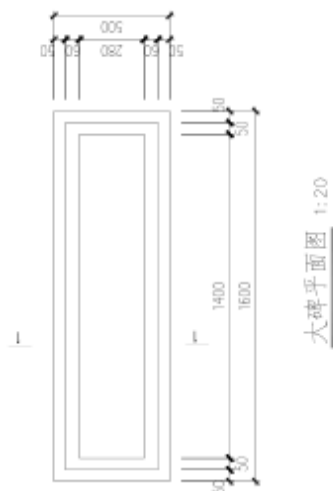
大碑剖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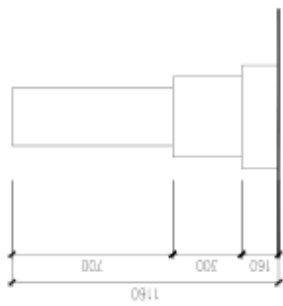
大碑正立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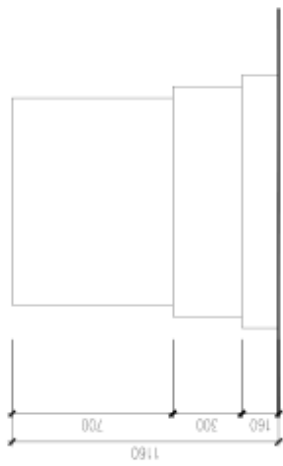
大碑背立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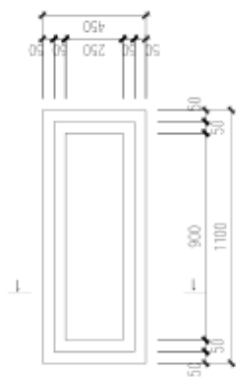
大碑平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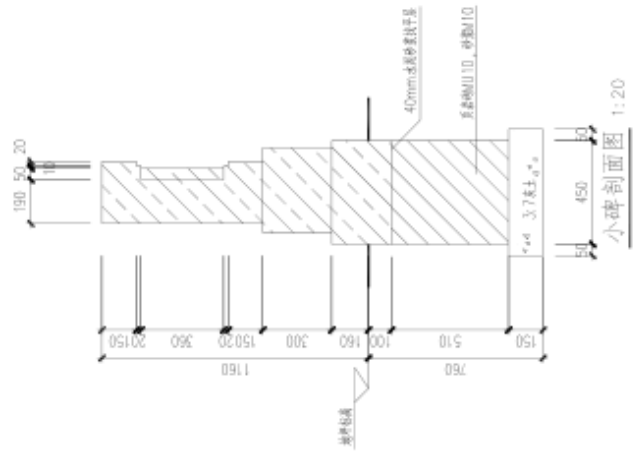
小碑正侧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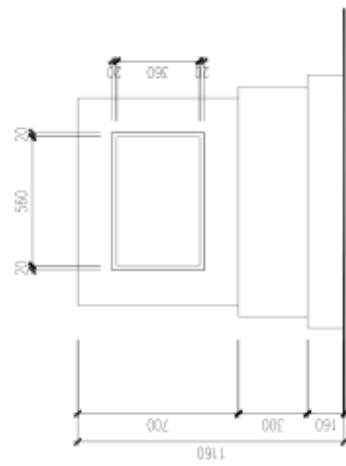
小碑背立面图 1:20



小碑平面图 1:20



小碑剖面图 1:20



小碑正立面图 1:20

长城保护标志碑材料运输倒运及吊装设计说明

本工程为长城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项目，石碑安装位置较分散，分布在 6 个郊区县内长城的不同部位，长城道路蜿蜒崎岖，运输车辆无法直接将石碑及基础用砖等施工所需材料运输到达指定安装位置，部分道路需汽车运输及人工背运。且石碑自重较大，不可分割，并均已刻字完成，运输还要考虑成品保护，上山背运工作具有一定运输难度，需综合考虑背运难度及安装人工上山的人工降效等综合因素。

一、 上山运输二次倒运的石碑及石碑基础材料如下：

- 1、平谷区石碑需人工上山运输共 1 块（大碑），垂直运输高度约为 100 米，平均运距约为 0.5 公里。
- 2、密云区石碑需人工上山运输共 72 块（大碑 9 块，小碑 63 块），垂直运输高度约为 110 米，平均运距约为 2 公里
- 3、怀柔区石碑倒运共 57 块，垂直运输高度约为 120 米，平均运距约为 2 公里共 50 块。（大碑 5 块，小碑 45 块）；垂直运输高度约为 300 米，平均运距为 5 公里共 5 块（大碑）。平原地区有 2 块石碑由于交通不便利需要进行二次倒运，平均距离约为 3 公里。（小碑）
- 4、延庆区石碑二次倒运共 71 块（大碑 6 块，小碑 65 块），垂直运输高度约为 100 米，平均运距为 1 公里。
- 5、门头沟区石碑二次倒运共 8 块，垂直运输高度约为 150 米，平均运距约为 2 公里共 7 块（大碑 4 块，小碑 3 块），垂直高度约为 400 米，平均运距约为 8 公里共 1 块。（小碑）
- 6、各区县山上石碑砖基础、其他辅料、以及小型机械及吊装机械和配合用

具均需要人工倒运，（包括施工用水，建筑垃圾等）综合考虑人工降效及运输难度。运距及垂直高度均按以上各区县考虑。

注:以上石碑大小可根据各区县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二、车辆运输的石碑（377 块）

1、因所有石碑均已刻字完毕，需要进行成品保护后装卸，逐块对棱角及刻字面层进行全面重点包裹处理，并栓绑麻绳，人工配合吊车装卸。

三、在石碑运至指定施工地点进行石碑安装时，山上石碑位置道路崎岖无法使用吊车机械进行安装，需要使用简易吊装机械及人工进行配合，地势高低不平增加了简易机械及支架安装的困难，工作需将场地简单平垫并挖深加固吊装支架的基础，且上山石碑均已刻字完成，不仅需要棱角保护还需要面层的成品保护，人工对石材仔细包裹，重要部位用布隔垫，并小心与吊装机械连接，人工消耗量增多，且石碑自重较大，从而增加了施工难度，需要综合考虑人工降效及施工困难等因素。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长城标志碑材料上山运输说明

石碑安装辅材上山驮运时，出于运输安全要求，无论人工或者使用牲畜配合，需注意安全，因长城地势较高，上山道路崎岖不平，驮运距离较长，驮运材料时需综合考虑驮运重量，驮运上山要求必须专人沿途看管好每头牲畜，保证不出现驮运材料的溢撒、滚落以及牲畜问题而导致的翻车等安全隐患，确保后面人员及牲畜的安全。上山途中及下山后需综合考虑必要的人员休息及牲畜的调整时间。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长城标志碑刻字设计说明

长城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项目-石碑刻字，按照《GB/T22527-2008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标准执行，碑体大小、样式及材质均按照标准执行并详见设计图纸。

1、根据《GB/T22527-2008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国家标准规定，标志碑及说明碑正立面应使用中国文化遗产标志字样及式样，详见具体图示及国家标准，文化遗产标志置于标志碑的正面左上角，其大小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碑文内容和编排适当选择，样式包括“中国文化遗产”字样，及图腾雕刻。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长城保护标志碑项目—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 1、本项目施工位置均分布在六个不同区县长城上，长城地势较高，上山距离较长，其中还有相当部分长城段地势险恶，道路崎岖，垂直高度较大，给材料的运输和施工人员的上山带来相当大的困难，人员上山到达安装位置的时间相应占用了总工时，应综合考虑人工降效及施工困难等因素。
- 2、刻字描漆完毕的石碑从房山石碑加工厂运至各区县进行安装，在运输道路上，房山至各区县县城一段道路相对平坦，可用载重较大车辆进行运输。经前期各区县勘察结果，当运输至山区时，道路狭小，坡度较大，道路弯曲较多，有些道路紧邻深渊，载重较大车辆运输相对困难，考虑到运输安全及运输时间的保证，石碑运至各郊区县县城后改成体量较小车辆（例如：三轮车）运输至山区长城。

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